

MEIGUO FALÜ WENXIAN JIANSUO

美国法律 文献检索

〔美〕科恩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美国法律文献检索

[美] 科恩 著

夏登峻 译

林天斗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4 年 · 北京

LEGAL RESEARCH

In A Nutshell

by

Morris L. Cohen

Librarian and Professor of Law,

Yale Law School

Fourth Edition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83

COPYRIGHT © 1968, 1971, 1978 By WEST PUBLISHING CO.

COPYRIGHT © 1985 By WEST PUBLISHING CO.

50 West Kellogg Boulevard

P.O. Box 64526

St. Paul, Minnesota 55164-0526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根据西方出版公司1985年第4版译出并由西方出版公司

授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发行权

MĚIGUÓ FǎLÙ WĒNXIÀN JIǎNSUǒ

美国法律文献检索

[美]科恩著

夏登峻译

林天斗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471-9/D·115

1994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71千

印数 2000册

印张 11³/₄

定价: 10.30元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莫里斯·L.科恩是美国法学教授和法学图书研究家。他先后曾在纽约州立大学(1961—1963)、宾夕法尼亚大学(1963—1971)、哈佛大学(1981)和耶鲁大学(1981—1991)等校任图书馆长和法学教授。此外,曾任美国法学图书馆协会会长(1990—1991)并获该协会的杰出服务奖。他的著作除本书外,还有《法律与科学》(1980)、《寻找法律》(1989)、《司法艺术》(1992)等。本书问世后,深受国际法学界的重视,日本已经出版了日文译本。

本书是一部全面论述美国法律原始资料和二次文献状况及其检索方法的专著。这里的原始资料是指从联邦到各州的立法、上诉法院的判决以及联邦和各州发布的行政条例、规定、命令、同外国签订的条约、协定等;二次文献是指法学百科全书、法律词典、法学专著和法学期刊等。

由于美国的法律和英国的法律同属普通法系,所以本书对英国法的情况也作了些介绍;同时,对另一法系——大陆法系也作了比较。又由于任何法系都和国际法有关,因此本书也概述了国际法和国际司法机构的情况。

美国的司法实践以判例为主,任何判例如果未经以后的判例所取代,它就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无论是法学研究的需要或者是处理司法案件,了解和检索有关判例就成为一种相当复杂和必不可少的工作。本书的特点就是针对这些需要,详细分析了记载入美国各种法律和各种司法判例汇编的情况及其使用方法,为这些需

要提供了有效的帮助。当然，本书的二次文献对于深入了解美国法学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也是必不可少的参考资料。

1992年6月

《美国法律文献检索》中文版序

美国法律文献体现并反映了为公正和秩序所作的斗争，这在美国促成了法律的发展。这类文献的原始资料包括一些借以治理美国社会的法则；它的查找工具为按年代顺序出版的大量判例和成文法规提供了检索方法；而它的各类二次文献则通过检查它的过去和现在并探索其未来从而阐明了美国的法律。

美国法律的渊源及其检索方法已随其历史的进程逐渐改变。然而，自本书1968年初版近20年来，这种改变已经十分显著，其中包括成卷本法律出版物的大量增加；文献目录在检索和编类形式上均有所改进；而且最重要的是计算机化和缩微技术得到广泛发展。在主要的法律形式仍为人们所熟悉的同时，计算机化和缩微技术的使用已经提高了我们的馆藏能力和追溯法律文献检索的能力。这些改变，已使法律情报资料在面临出版物失控激增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对其检索的可能性。

要对任何法系进行高效检索，就必须对其法律文献的内容和形式适当有所理解。这本美国法律文献检索指南是专为研究美国法律的学者便于理解而撰写的。本书作者感到十分荣幸的是，这本著作现已被译成中文供中国学生和学者使用。我对夏登峻先生承担了这项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因中国人对美国法律发生兴趣而将证实他的贡献意义之重大。如果这部译作有助于我们中国同仁对美国法律的了解，那么更多的荣誉应归于译者而不属于原作者了。

任何国家的法律文献都是这个国家整体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美国法律既是创作品,又是美国历史、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反映。凡是想知道和了解另一个国家,必须了解这个国家的法律和法律文献。虽然这本小书首先是考虑提供给美国法律系学生使用,但对其他国家的学生和学者更好地了解美国的法律和文化也将有所帮助。如果这本新的译作能达到这个目的,作者的期望也就得到极大满足了。

最后,作者还要感谢夏登峻先生为翻译此书所进行的艰苦工作;感谢西方出版公司为此书的中文版所提供的方便;感谢商务印书馆在中国出版此书的中文译本。

莫里斯·L. 科恩

于康涅狄格州纽黑文

1992年6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导论	3
第二章 司法判例汇编	9
第三章 判例查找	54
第四章 法规	94
第五章 立法史	137
第六章 行政法	181
第七章 活页服务资料	219
第八章 美国条约	242
第九章 二次文献	262
第十章 英国法	281
第十一章 大陆法系	294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04

附录

A 州法律文献检索指南书目	326
B 全国判例汇编系统中判例汇编目录	329
C 主要官方的州判例汇编现状	331
D 活页服务资料	339

序 言

一些专业和非专业团体对美国法律文献检索的兴趣日益增长,从而迫切要求对法律文献学及检索技术提供新的指导。在过去十五六年里,连续三版的《简明法律文献检索》基本上已为这类日益复杂的大宗资料作了介绍。本书第四版为新一代的学生和学者以及所有想要了解法律的人们继续发挥着那种作用。

美国的法律文献丰富多彩并有其悠久独特的历史。它的原始资料包括借以指导我们社会的人类行为规范;它的灵活的查找工具为了解大量按年代顺序出版的判例和法规提供了方便;同时,它那范围广泛的二次文献通过对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作出的研究加深了法律的透明度。

法律文献是我们全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它反映并形成了为正义和秩序而不断进行的斗争。但其使用的形式和使用技巧的知识,无疑是法律工作者的基本训练和素质培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美国法律文献学的概述主要是为帮助学生获得这类知识和技巧而设计编写的。由于本书不想成为一般的参考工具,脚注和大量编目资料均告省略或被放在附录里面。至于比较详细的参考资料,读者可使用科恩和贝林合编的《如何查找法律》第8版(1983年)或其节略本《查找法律》(1984年)。

为了获得最佳效果,阅读本书时应随即从图书文库中弄清楚在此提及的一些实际资料。现特向你推荐《如何查找法律》的实习书册(1983年由伊丽莎白·斯拉瑟·凯利和林恩·福斯特合编)及其规划中的续集(1985年由林恩·福斯特和南希·P.约翰逊合

编)。这方面的一些练习可以从更多的有分析的法律方法问题或通过法律课外书面作业得到补充。

自从本书第一版发行以来，法律文献检索的性质和法律资料的形式已经有了许多变化，并无疑地将继续体现信息技术方面的新发展。电子计算机化的法律文献检索以及缩微印制品的使用，正在被一些法律图书馆所接受。本书有关部分对此作了描述。在一些必要的出版及制版术仍然为人们所熟悉的同时，文献学方面的发展有效地改善了法律文献检索的性质，提高了它的效益。只有充分了解法律文献检索的形式和内容，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传统的和现代的文献检索技巧固有的潜力。这本指南的编写，目的就是为了解这方面的了解。

下列单位允许从它们各自的出版物中复制样片，作者特此致谢：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国家事务局、美国国会大厦公司、商业情报交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国会信息服务部、国会季刊、信息存取公司、律师合作出版公司、大洋出版公司、弗雷德·B. 罗思曼公司、谢泼德引证/麦格劳-希尔公司、斯威特及马克斯韦尔有限公司、爱德华·汤普森公司、西方出版公司，以及H. W. 威尔逊公司。

作者对耶鲁法学院图书馆全体同仁在本书新版准备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表示感谢。还有辛西娅·阿金、卡伦·布雷格、伊里斯·福克斯、斯蒂芬·R. 希尔德雷奇、肯特·麦基弗、黛安娜·摩西、肯特·奥尔森、劳拉·普拉格林、萨拉·罗宾斯和凯·韦布，他们对本书的修订直接给予了帮助。要特别感谢肯特·奥尔森在整个过程中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帮助，还有萨拉·罗宾斯，他为本书准备了索引。对于通过这些索引被引入法律研究领域的那些人们，我真诚希望他们对本书的使用将会证明这项投资是值得的。

莫里斯·L. 柯恩

1985年2月于纽黑文

第一章 导论

法律图书的形式和用途多种多样，从整体乍一看来可能有些混乱。然而简单概括起来，法律文献可分为三大类：

1. 原始资料；
2. 检索用书或查找工具；
3. 二次文献。

原始资料 我们可以将原始资料界定为将由国家强制执行而被记载下来的有关人们行为规范的规则。它们包括立法机构通过的成文法、法院的判决、颁布的法令和行政令，以及行政机构的条例和规定。

照此说来，美国当今的法律具有许多特点，其中特别应该一提的是其广泛的文献目录的重要性。

由于每年要颁布几万条新判例和新法规，因此这类资料经常会有变化，要求定期及时加以补充和修订。

然而，它的发展是明显的，正如在遵照过去判例的原则中反映的一样，为求可靠和稳定，它提供大量连续相关的法律书籍远远超过其最初的出版数字。

原始资料来源于许多政府机构（司法部门、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和各级管辖部门（联邦政府，五十个州，许多当地的县、市、城镇，甚至一些国际机构，其法规可为美国法院所承认）。这些不同的立法部门大大地增加了美国法律文献资料的数量。

它的司法系统包括各个法院范畴（每个管辖区内一般包括许多审理法院，一个或更多的中级上诉法院，以及一个高级法院，通常

是辖区的最高法院)。这个系统包括受理上诉复审程序,凭此上诉法院可以要求复审下级法院的判决,甚至可以复审立法和行政部门的条例。法律出版物的内容在其相对权威方面有所不同——有的有约束力,另一些则仅有不同程度的说服力,有的缺乏任何正式法律效力,使用者必须注意这种区别。

原始资料的格式,无论是在官方出版物和非官方出版物上,均按年代顺序刊出,要求通过某种查找方法使检索者能够找到适用于一种特殊实际情况的法律。

联邦和州的法规以及上诉法院的判决,都是最重要的原始依据,是传统的唯一法律原始资料。而行政资料则被认为是二级形式,因为其依据系来自立法机构。只是近几十年来,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巨大影响,才将行政法规、命令,以及判决作为原始资料对待。

原始资料不论涉及何种问题,都可按照立法机构最早颁布的法规到最近的判决、法规和裁决的时间排列。当今的一项判决可能以许多年前的一个古老判例为基础;一项行政命令可能渊源于另一世纪的一条法规。由于原始资料在未被明确否定或废除之前均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即使是最早的资料仍有必要保留备查。我们知道,最新的法律资料的可查用性也是有效法律文献检索的固有要求。

查找工具 由于我国自有法律历史以来已发布了无数判例和法规,而且都系按年代顺序出版,所以检索者需要拥有某些手段,以便于对这样大量的法律资料进行查找。为了有效应用判例的原则,要求易于得到先前的一些裁决。在法律文献检索中,正如在律师工作的其他方面一样,检索者必须运用一种高度发展的辨别意识——一种对于某一涉及到法律和事实的特殊问题的敏锐判断。对于法律原始资料,如果在主题上未得门径,就不能找到现行法规

或恰当判例。各种不同类别的查找工具书提供了这种方便。它们一般均由专门的私人出版商出版,包括判决摘要汇编援引集、百科全书、习用语集、注释法规汇编、活页服务资料、索引以及计算机检索系统如 LEXIS 和 WESTLAW。这类检索工具的本身可能没有法律权威,但它们能提供方法去查找有权威的原始资料。

二次文献 二次资料是法律文献书目中最后一个主要部分,其中包括教科书、论文、律师业务手册、评论、重述,以及为开业律师、学者和学生解释或评述法律的期刊。这些资料在质量、形式及其权威性方面差异甚大,从著名学者撰写的不朽论文到雇用文人所作的肤浅的小册子,无所不包。百科全书通常被看作二次文献,尽管有些学者一开始就想将其当作判例集成,并将其列为检索书或查找工具书。

这些著作虽然从正规意义上讲缺少法律权威,但其中有一些由于作者的威望或其被公认的优异学术成就,在制定法律程序上具有令人信服的影响。用于定期刊物的各种索引尽管已有发展,也为文本和专论提供了一些指南和目录,但查找二次文献一般仍是依靠其内在的主题索引。

法律图书馆

法律图书馆类型各异,为以不同理由和不同方法进行文献检索的多种读者服务。这些藏书就其规模和目的来说,从数以百万卷计的哈佛法学院图书馆和国会法律图书馆到藏书千册的法律事务所图书馆,都是在为一些开业律师服务。另外,在一些法院大厦、政府机构、公司、律师协会以及甚至在某些公共图书馆内,都可找到法律图书馆。

法律图书馆的规模、目的、读者尽管不同,但它们具有很大的

共同点。下面是那些较大的法律图书馆通常的组成部分，它们硬性地
把法律资料分成为三大类：

原始资料

行政判决和裁定
行政法规和条例
宪法
行政文件
司法判例汇编
成文法——定期汇编的法规和法典
条约

查找工具

文献目录和检索指南
援引汇集
计算机检索服务
判例法摘要汇编
成文法和立法史索引
活页服务资料
期刊索引
词语及习用语图书

二次文献

行政判例汇编和研究
上诉记录和诉讼要点摘录
司法部长、州检察长的意见
律师协会报告和记录
律师和法官的传记
专论、法律史和法律概论
制宪会议和文件

词典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指南
百科全书
有关法律的小说和轶事
国外的和比较法学的资料
格式文体书册
国际法学资料
立法史
期刊
开业和程序手册
法律的和一般的参考书
法律注释汇编
历史文献原始资料集
文本、专论和专著
审判

可以用这样几种方法来了解法律图书馆的内容：法律图书馆馆员，通常是经过训练的目录学专家，可提供专门指导；专门索引和本书提及的查找工具，可指明查找原始资料的途径；多种文献目录列出了专门类型的法律资料；还有卡片目录，这是最易被忽视却是最灵敏的情报检索工具，有助于鉴别和查找图书馆收藏的大部分图书。电子计算机的应用，给法律图书馆藏书的检索增加了另一手段。

检索的辅助工具书

由于法律文献检索不同于一般的检索，在这里推荐几种特殊的辅助工具书。要了解和掌握法律语言，一本好的法律词典对于

刚开始学法律的学生是十分必要的。一些具体建议见本书第九章二次文献。

为了正确处理复杂的法律援引的速记，有关专门援引的形式和用法的指南不可或缺。哈佛法律评论学会出版的《统一援引系统》(1981年，第13版)和通常参考的《蓝皮书》，公认是标准的。

法学著作中广泛使用多种缩略语，因此，有助于了解其含义的工具书通常十分必要。《蓝皮书》中有许多解释性的缩略语表。《布莱克法律词典》收集有最广泛的缩略语，但缺少近代判例汇编、定期法规汇编^①，以及和法规法令汇编有关的参考书目，后者在《蓝皮书》中则收入较多。

下面推荐几本特别有助于解决缩略语的辅助工具书：

D. M. 比伯，《美国法律图书中使用的法律缩略语词典》(威廉·S. 海因出版社，1979年)。

D. M. 比伯，《现代美国法律援引 2100 例》(威廉·S. 海因出版社，1983年)。

M. D. 鲍尔斯，《法律援引指南》(弗朗纳斯出版社，1971年)。

雷斯特里克博士，《法律援引和缩略语索引》(英格兰，阿宾顿专业书局，1981年)。

法律原始资料比其他任何文献资料阐述更全面，并编有目录。法律文献检索的目录学研究比任何其他学科的目录学研究更为深入。信息科学的新发展已进一步改进了对法律的检索，特别是通过缩微传真和计算机检索服务。然而，进行法律文献检索的开业律师从来没有充分利用过手头的工具。不去使用现在适用的许多辅助工具和简便方法这种习气，将会导致对目录学的无知这一可悲的副作用——认为无需浪费有价值的时间和精力。

^① 原文为 Session Laws，通常指州的立法机构在其一年或两年一次的会议中制定的以小册子形式按时间顺序定期出版的法律。——译者

第二章 司法判例汇编

包含有法院判决在内的法律判例汇编，是法律权威资料两大来源之一。这类判例主要包括受理上诉的判决，但有些判例也包括由审理法院就法律争点所作出的判决。虽然成文法规显然是直接的强制性的，但在法官对其作出解释并使之应用于特定情况之前，通常是没有效力的。

司法判决记录的发展已经涉及到法律确切性的探讨。那些希望在法律原则影响下能保证秩序的人，很快就会认识到把一些特殊的法律上存在争论的判例记录下来的价值。这类记录对于法庭以后面临的类似案件提供了指导，并有助于防止争论进一步深化。

卡尔·卢埃林^①就对先例原则列举了下述论点：

“……问题一经解决，修改可从缓；按照惯例可以节省时间和精力，在工作紧迫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惯例的作用在于避免武断，而且可作为根据以防止心中无数、无经验和不坚决；社会价值的预测性；无论什么权力都会产生预期目的，而预期目的的权威会成为行为规范……那种奇妙的、几乎普遍的公正意识可使所有的人在类似环境里完全受同等对待。”〔卢埃林，“判例法”，《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3卷，第249页（1930年）。〕

从一开始，法律判例汇编就为达到这些目的提供方便，特别是

^① 即卢埃林·卡尔·尼克松(Llewellyn, Karl Nickerson)(1893—1962)，曾是美国康涅狄格州律师协会成员，在耶鲁、哥伦比亚和芝加哥大学讲授法律。他是统一州法律委员会的终身委员，《统一商法典》的主要起草人，他的主要贡献在法理学和现实主义理论方面。——译者